

最新美术故事读后感 少年音乐和美术的故事读后感(优秀5篇)

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，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，应以写“体会”为主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！

美术故事读后感篇一

几天前妈妈给我买了几本新书，有一本是丰子恺写的《少年音乐和美术故事》，我当初只是随意翻了翻，就放下了，看起了别的书。两天后，我把其他的书读完，就拿起了丰子恺的这本书。

刚翻开第一篇，那个题目就吸引了我，题目是《独览梅花扫腊雪》。作者的弟弟如金活泼幽默。他们的爸爸收留了孤独的老人王老公公，并声明“养死他”（作者的家乡话，即：养他直到老死）。当小男孩听到时觉得可怕，好像是“打死他”，“杀死他”的行为，到后来明白了是好意才安心。读完这篇文章后，才发现题目原来也是“do,re,mi,fa,so,la,si”，是一种记忆音阶的有趣方式。小男孩如金，把自己的一家人看成一个一个音符，我感觉如金这种做法很有创意。家人们在生活中的行为犹如音乐中的转调，演奏出一家人和谐乐章。我想我有机会也要学学如金，给家里平常的生活增添乐趣。

如金的姐姐逢春更喜欢美术，从她学习美术的一些经历中我读到了许多有趣的美术知识。逢春一有不会的美术知识就去问爸爸或老师，我敬佩她的敏而好学，不耻下问的学习态度，因此，她也积累了好多知识。

这本书将枯燥的艺术基本常识融化在平易的小故事中，讲述风趣，情味悠然。我当初真是小瞧了这本书。

美术故事读后感篇二

自从看了雷锋的故事后，它一直感动着我。雷锋是个充满爱心、乐于助人的人。他把为人民服务当作他的生活习惯，经常在工作、生活中体现，他见到生活困难的人，就竭尽所能帮助他人。雷锋做好事，对他来说很平常，他去外地执行任务，中途坐火车他还一个劲地做好事，所以“雷锋出差一千里，好事做了一火车”的佳话就这样在人群中传开了。雷锋还是个工作认真，学习刻苦的人，他说：“我是一颗螺丝钉，党把我拧在哪里就在哪里起作用。”没错，雷锋说到做到。

党把他分配到哪里，他就在哪里努力做自己的工作。做完工作，他还会去帮助别人做。当晚上别人休息时，他就努力学习。工作之余，他又挤出时间来读书，丰富自己的知识。

雷锋还很虚心接受别人提出来的意见，他也认真对待别人给他的批评。有一次，他开着推土机把一条小名铁道撞坏了，教雷锋开推土机的李师傅把雷锋批评了一顿。这可是雷锋第一次开车出事故，好是他第一次挨批评呀！但他没有灰心丧气，接受了李师傅的批评教育，并利用休息时间把铁道修好。

“学习雷锋好榜样，忠于革命忠于党”这首《学习雷锋好榜样》的歌曲，大家一定都听过。世上有许多关于雷锋的故事，它都在告诉我们要学习雷锋。雷锋是我们的榜样，但我们并不是去学他不顾生命抢救国家财产，而是去学习他那舍己为人、为人民服务的精神，长大了才能成为国家的有用之才。

别再犹豫了，伸出你的援助之手，学习雷锋好榜样，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吧！

初一：李旭

关于读后感的作文：读《雷锋叔叔的故事》有感_150字

这个寒假，我饶有兴趣地读了《雷锋叔叔的故事》。这本书讲了雷锋叔叔平凡而伟大，短暂却光辉的一生。书里面让我印象最深的就数“瘦骨伶仃的童年”和“钉子的态度”。雷锋叔叔从小都在地主地压迫下长大，因为解放军建立了新中国，他才摆脱了苦难，做了自己的主人。他很珍惜幸福的新生活，于是他就好好学习、脚踏实地做好每一件事，为党和人民奉献出自己的一切，包括生命。我要学习他的“钉子精神”，善于挤和善于钻，在以后的学习生活中发挥“挤劲”和“钻劲”，好好学习本领，为祖国争光。

我们要永远向雷锋叔叔学习！

二年级：万彦珊

美术故事读后感篇三

在今年寒假我看了，一本由中国首位迪士尼签约作家—杨鹏写的《少年蝙蝠侠》，他被孩子们亲切地称为“鹏哥”，他告诉亲爱的“小鹏友”们，鹏哥拥有一对翅膀，一只是阅读，一只是想象。

郑渊洁对他的评价是：时常会碰到对我说小时候看我的书的’读者……其中最让我感到快慰的，是昔日的读者长大成为了作家，例如杨鹏。理由简单：读者成为奥运冠军，我觉得和我没什么关系，读者成为作家，我会有阿q式的成就感。书里讲的是一个金球从天上落到了阿贵和金娘家里，金球周围的冰全都化了，荷花和荷叶都迅速生长起来(那时正是寒冬腊月)。金球裂开了，里面有一个胖嘟嘟的娃娃，手里抱着一只亮晃晃的水晶球，端坐在金秋中央。阿贵和金娘以为是老天爷给的孩子，所以取名为天赐，那个金球居然是纯黄金做的。天赐刚下来就会跑，水晶球把老牛的病治好了，他还让已经死的鸟复活了，但是当人们看到他的翅膀，他的眼睛时，把他当成了怪物，他在他师傅的帮助下练成了13-14岁的人，之后，他经常乐于助人，他帮助平民百姓解除危机，还打败坏

人，让大家不受压迫，最后天赐其实是蝙蝠星人，他最后回去了。本文是写天赐的正义精神，除暴安良，助人为乐的精神很值得我们的学习。虽然我们没有像少年蝙蝠侠一样能飞，不怕火，还能治疗任何的伤，甚至复活。

我们虽然不是科幻书中的少年蝙蝠侠，但是我们也有双手，也有思想，我们也能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，，比如，捐助贫困学生上学，在车上为老人小孩让座，不都是很简单的事吗？但是还有很多助人为乐，除暴安良的好人，这些人虽然没有少年蝙蝠侠的能力(但是在我心中他们就是少年蝙蝠侠)。

美术故事读后感篇四

看着这本书，仿佛我也伴随着南怀瑾一起成长。我觉得他很调皮，也很爱玩。下课时，他会主动和同学们追逐打闹，不过一到上课时间，他就马上挺直腰板，认真地听先生讲课，一点也不敢乱动。南怀瑾对学到的文章都会专心背诵，并努力研究每篇文章的含义。遇到比较难懂的文章，他就会礼貌地向先生请教，直到弄懂为止。南怀瑾读书时，别无他想，心中只有书本的内容。这样心无杂念地大声诵读，是多么美妙的事情啊！只要心里想着读书是一件快乐的事情，把读书变成像玩耍或唱歌一样有趣的事，就能边玩边领悟书本里的东西，这叫“玩索而有得”。南怀瑾小时候，已经读了很多古书，还特别用心地学习了文学、书法、诗词曲赋等，是一个学识不俗的小“学究”。所以，我觉得南怀瑾从小就很会读书，通过认真、心无杂念地读书，体会到了学习的乐趣——他在学习时是快乐的。

“三更灯火五更鸡，正是男儿读书时。黑发不知勤学早，白首方悔读书迟。”这首诗是南怀瑾的父亲南仰周先生经常告诫他的口头禅，叫他白天不要打哈欠和瞌睡，要与书为伴。我也要像南怀瑾一样，每天都认真刻苦读书，不懂就问，成为一个真正的“读书人”。

美术故事读后感篇五

在前不久，爸爸给我买了一本叫《少年音乐和美术的故事》，这本书讲的是音乐和美术，但我更加喜欢音乐的故事。

我最喜欢的还是有音阶的故事，就是独揽梅花扫腊雪这一篇文章，它讲得是爸爸收养了王老公公，对他唱起了音阶，意思是让“我”去雪腊扫花梅揽独，然后“我”又将爸爸说的那样给家人们分音阶，爸爸是do,姆妈是sol,以此类推。

在其中写法比较好的就是“养死他”，我们看表面会觉得是把王老公公给养死，实际上是想把他养到死为止。还有单单一个音阶，他就可以让家里每个人都成为音阶当中的一员。

但是看了后面几个故事，我觉得对丰子恺很是好奇，他是在学习方面坚持不懈的人，他从一开始就学口琴，又学风琴，又学小提琴，特别是在学小提琴的时候，姨丈训练他怎样拉小提琴的时候，他全部通过，在平常的练习当中，他的身体也有多处伤痕。

我们一定要像丰子恺一样坚持做一件事情，有始有终。